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行职责，对 2020 年度报告期内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随着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做到了重要事项跟进、重要决策参与。

同时，公司监事会从自身内部逐步完善工作机制，针对董事会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从整体上增强对公司依法经营的认知、把握和监督，使监督工作规范化、日常化。202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使公司经营各环节现场存在的细节疏漏、流程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忠实履行义务并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据此，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信息披露也能做到及时、准确、完整，通过制度的制定加强了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的。

（三）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核查了公司的对外投资及收购，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届监事会审议了 2020 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确认数据真实、准确。

（五）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国投科锐（海南）人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76,776.63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国投科锐（海南）人力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554,928.35	-

（3）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666,929.31	222,034.12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事项。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独立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性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九）对公司内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通过参加各类培训及交流活动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张宏伟

2021 年 4 月 22 日